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的參考編號：MD20100910-011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有關合資格地產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的規定

我們已於今天刊發《建議修訂有關合資格地產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的規定之諮詢文件》。

在諮詢文件中, 我們就下列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 擴大合資格地產收購豁免的範圍至涵蓋在內地進行的政府土地收購。現時，地產發展商若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收購香港政府土地，可獲得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
- 放寬合資格地產收購的豁免條件；及
- 若發行人成立合營公司純粹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單一目的並屬收益性質的項目，可豁免列作《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交易條文中的交易處理。

諮詢文件現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見 <http://www.hkex.com.hk/eng/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09.pdf>（英文本）及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09_c.pdf（中文譯本））。閣下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內（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0/100910news_c.htm）瀏覽我們就諮詢文件刊發的新聞稿。

我們誠邀有關人士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或之前透過使用問卷冊子就本諮詢文件提供意見。問卷冊子載於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09q_c.doc。

如對本函或諮詢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們的專責主任。閣下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項（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下瀏覽有關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謹啟

2010 年 9 月 10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